

•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机械、电子信息、电力安全生产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D922.5

二-214

三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机械、电子信息、电力 安全生产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械、电子信息、电力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9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ISBN 7-5045-3298-3

I . 机…

II . 安…

III . ①机械工业 -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中国 ②电子工业 -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中国 ③电力工业 - 安全生产 - 法规 - 中国

IV .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98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8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编 委 会

主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四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2. 我国基本法关于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3. 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生产法规；4. 近年全国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机械、电子信息、电力行业、企业，以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职工的日常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即将加入WTO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管理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2000年12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

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1. 江泽民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1)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3)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3)
4.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3)
二、我国基本法关于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生产 的有关规定	(6)
1. 《电力法》的有关规定	(6)
2.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11)
3. 《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13)
4. 《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13)
5. 《刑法》的有关规定	(15)
三、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生产法规	(17)
机械类	
1. 起重机机械安全管理规程	(17)
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 技术规程	(28)
3. 冲压安全管理规程	(33)
4. 木工平刨床安全管理规程	(40)
5.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43)
6.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伤亡事故管理办法	(54)
7.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57)

8.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64)
9.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69)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74)
11.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	(78)

电子信息类

12. 电子工业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管理暂行条例	(93)
13. 电子工业安全卫生条例	(102)
14. 电子工业部关于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	(113)
15.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133)
16. 无线电专用设备安全管理规程	(148)
17. 电子工业部气体管道安全管理规程	(156)
18. 电子工业部工厂通风系统管理规程	(163)

电力类

19.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项重点要求	(168)
20. 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0)
21. 电力监察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	(198)
22.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99)
23. 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	(256)
24. 电力安全监察规定	(271)
25. 电力系统多种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275)
26. 并入电网运行的公用发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 规定 (试行)	(283)
27. 外商承包中国境内电力建设工程劳动安全 卫生管理规定	(287)
28. 电力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301)
29.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试行)	(320)

四、近年全国机械、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事故案

例选编	(327)
-----------	---------

1. 违反《电力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酿成电厂

停炉事故	(327)
2. 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酿成 9 死 5 伤悲剧	(332)
3. 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造成机毁人亡	(333)
4. 违反《起重机械设计规范》等法规致使机毁人亡	(335)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机械、 电子信息、电力产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江泽民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责任重于泰山’。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很重大，关键的问题是领导。我过去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当过几年动力分厂厂长，就是常念这个“经”，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在有可燃气体的工厂或化工厂里面，管生产的厂长，就是要经常讲安全。防火这个问题要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不仅仅是工厂，包括南京路、福州路的很多办公大楼都得很好检查。为什么呢？因为大楼里面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不少大楼里面搭建房间的材料都是易燃的木夹板，不符合防火的规定，若要一下子把它全拆掉也不可能，因为没有房子。但是一定要研究采取一些措施来保证不出问题。值班的同志都要学一学灭火器怎么用，事到临头，怎么用都不会，那不行。脑子里要有安全的弦，防火的弦，特别是领导者。我看今天就有人这根弦没有绷紧，连这样重要的会议都不来。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长年以来，‘大锅饭’吃惯了。或者说法制观念不强，常常有一个错误观念，好像疏于职守没什么了不起，大不了给一个‘行政处分’；十几年如一日，工作勤勤恳恳，稍微有一点疏忽，做点检讨就行了。这就是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我们要彻底把它扭转过来。由于你的失职引起火灾，这是对人民、对国

家犯罪的行为。刚才讲，对消防部门的规定不执行，或者拒绝消防部门整改要求的，你屡教不改，这个情节就严重了，领导和责任者都要受到惩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里面有这个条文，至少是主管领导要给予纪律处分。真正由于责任事故造成火灾，损失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有时候，我们容易心慈手软。这件事情，我今天讲清楚，责任的大小，取决于你平时重视的程度如何。你如果非常重视，确实是不可抗拒的灾害，这是情有可原；你如果是吊儿郎当，平时放松防范，就应该过加一等。所以责任重于泰山，这一点对我们领导干部来说是要切记的。

不仅要从制度上、措施上各方面去加强，更重要的是思想上要做好工作。党的部门要做思想政治工作，行政部门也不例外，大家都要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一有事故苗子，就要立即把它根除。

冬季即将来临，冬天失火的频率比较高，要狠抓防火措施的落实。我希望大家今年很好地过个年。千万不要再出事。二轻局大楼火灾查出来的结果是电线起火，据说这个地方电气安装是找农民干的，六个人中有四个人是外行，两个人稍微懂一点电，因此，电气线路安装根本不合规。我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检查大楼的电气设备。另外还得检查保险丝，用的规格不对头，就不保险了。所以，各个地方电气方面的安装是否符合规格，都应请行家来查一查。真正年久失修容易失火的，要定期加以整改。用电安全要提到一个重要位置上来，防患于未然。”

“我刚才从电视上看到宁夏自治区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的消息，心里很是不安。像锅炉这类压力容器，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国家经贸委是管安全生产的。对锅炉这种产品，从制造到安装，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运行中的锅炉，也必须定期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几十年前我们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有些制度松弛了，不那么

严格了，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希望你们对安全生产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和总结，从发生的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作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一个企业，生产不安全，不仅什么经济效益都谈不上，而且会造成严重后果，甚至影响企业以至社会的安定。”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行政责任；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近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表明了国务院坚决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心，一定要坚决执行。”

4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江泽民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江泽民总书记和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同时，也非常明确地指出了安全生产工作绝非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十分严肃的政治问题。人命关天，如何向老百姓交待，这是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各个基层单位领导必须时刻牢记在心头的一件大事，不能有半点马虎。一定要把是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是否重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强不强，工作是否称职的一个重要标志。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哪个地方事故频发，那里的经济发展就会受到影响，人心就不稳定。没有安全生产，也就没有经济效益。每一次重大事故的发生，都会引发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如果处理不当，还将酿成严重的社会动荡，影响社会的稳定。

安全生产工作还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党和政府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如果我们对人命关天的事不负责任，麻木不仁，置若罔闻，怎么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怎么能在群众中树立起党和政府的威望？

近一时期以来屡屡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严重程度和带来的后果触目惊心，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加强企业管理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加强了，可以促进企业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而加强企业管理的一项

重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或少受损失。因此，国家不允许，企业也不应该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过去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当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安全生产工作往往容易被忽视，这也反映了我们企业管理中的问题。而我们大量事故的发生都是与管理不严、违章操作有关。我们强调，企业管理要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安全生产。如果一旦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这哪里还谈得到经营和效益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说，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也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是为了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

安全生产工作是最基础的企业管理内容之一。基础工作有疏漏，势必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无疑是十分重大的。如果安全上发生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是我们处理重大事故时一贯坚持的原则和做法。因此，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更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事前管理，消灭不安全隐患，把预防为主的思想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要增加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重视安全设施的改造。不能等出了事故，发生了危害，才来采取措施；也不能等上面强调一次，才重视一阵，要时时刻刻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在机构和人员的配备上，要有长远考虑，不能只顾眼前利益。据劳动部的同志介绍，深圳市在一些企业试行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安全主任经上级劳动部门考核同意，厂长任命，协助企业法人做好本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工作，效果较好。总之，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建设和管理，开动脑筋，会有很多办法，关键还是领导重视。”

二、我国基本法关于机械、电子信息、 电力产业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1

《电力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